租来车,转手卖他人

打工男子伪造证件签合同,租车倒卖“赚钱”被抓

本报3月4日讯(通讯员 栾云海 记者 刘腾腾) 看到老乡开着从车行租来的车,两名来青打工的男子自以为找到了发财的“门路”。去年年底,两人伪造了身份证和驾驶证从车行租来了两辆轿车,然后将车开往黑龙江老家低价出售。近日,两人在黑龙江被警方抓获。

去年年底,连续有两家车行到城阳公安分局报案,称车行的轿车被人租走后找不到了。根据两家车行老板描述,日前去租车的是同一伙人。去年12月初,两名东北口音的男子到其中一家租赁行租车,租期为六天。一名叫“任田”的男子将自己的身份证、驾驶证交给工作人员,签订协议后,从一家车行租了一辆比亚迪轿车,随后又从另一家车行租了北京现代轿车。六天后,车迟迟没有归还,车行联系不上租车人,赶紧报案。

民警初步断定这是两起合同诈骗案件,而调查发现“任田”的身份信息和证件都是伪造的。民警通过带着“任田”交给车行的照片对辖区的汽修厂走访后查到了“任田”的信息。据了解,“任田”姓顾,黑龙江尚志人,曾在汽修厂洗过车,但没干几天就走了。2月21日,民警赶到尚志市进行调查,找到其中被卖掉的一辆比亚迪轿车。但买车人称顾某将车卖给他后就再也没有联系过。随后,民警查到了两人的住处。2月27日,守候民警将刚刚回家的顾某和余某抓获。

经审查,两人供述,去年年初两人一起来青岛打工。一位老乡给两人介绍了一份工作,但两人嫌累不愿意干,从老家带来的钱很快就花光了。到了年底,老乡开着从车行租来的一辆轿车准备回家过年。看着老乡开着的轿车,两人觉得找到了赚钱的“门路”。随后,两人制作了名叫“任田”的假身份证和驾驶证,来到城阳的两家汽车租赁行,租了一辆比亚迪和一辆现代轿车。得手后,两人迅速开车往老家黑龙江省尚志市逃窜,途中将车牌及GPS设备统统拔下来扔掉。回到老家后,两人将两辆车分别以1万元和1.5万元的价格卖出并将赃款挥霍。

垃圾超载,大货被查

2日晚,市政公用局等6部门联合针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载、撒漏、无证运输等问题进行集中执法检查,现场查处超载、沿途撒漏、无证运输等11辆违法大货车。
本报记者 曹思扬 摄影报道

砸车窗盗窃,5人团伙落网

本报3月4日讯(通讯员 宋学友 记者 刘腾腾) 1人负责指挥盗窃并主持分赃,其余4人交叉作案,砸车窗盗窃。自去年11月份以来,5人在烟台、莱阳和莱西等地盗窃十余起,案值50余万元。近日,5人陆续被抓获归案。

去年12月27日,莱西一公司业务员带着刚从客户手中拿到的7万余元现金货款放到车的后备箱后到李权庄镇吃饭。谁知从饭店走出时,他发现车窗玻璃被砸,忘记钱放在后备箱的他赶紧报警。民警在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时发现了“被盗”的7万余元现金。虽然受害人并没有遭受损失,但警方决定继续侦查此案。

通过监控,两名驾驶摩托车的可疑男子进入警方视野。经过调查,这辆摩托车的驾驶员是蓬莱人张某,与之前多起砸车窗玻璃盗窃的案发现场监控录像里的嫌疑人体貌特征吻合。今年1月7日,民警在烟台将张某抓获。到案后,张某对去年12月27日与同伙陈某企图砸车玻璃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根据张某的供述,民警先后将潜逃至兰州市的姜某、陈某以及在莱阳的董某抓获。审查得知,2011年,4名嫌疑人通过网络聊天相识,然后一拍即合,通过两人交叉作案、砸车窗玻璃的方式盗窃车内物品。

经过进一步审讯,4人供述了团伙中负责指挥盗窃并主持分赃的头目董某某。2日,民警成功在莱阳市将董某某抓获。经调查,自去年11月份以来,5人共在烟台、莱阳、莱西等地砸车窗玻璃盗窃十余起,案值达50余万元。目前,5人已被刑事拘留,警方共追缴赃款、赃物20余万元。

拍案惊奇

受罚泄私愤,私吞客户货物

本报3月4日讯(通讯员 刘海青 记者 姜萌) 因犯错被罚,为泄私愤,配送员曲某私吞价值近五万元客户货物后立即辞职。接到报警后,崂山警方蹲点守候,将曲某抓获。2日,曲某被依法刑事拘留。

近日,中韩派出所接到辖区内某大型网上商城报警,称公司接到客户未收到订货的通知。警方调查发现,公司的配送员曲某最近两天刚刚辞职,辞职后,客户的投诉电话打过来,客户所在辖区归曲某负责。民警调取了公司的监控画面发现,2月21日当天8时许,一男子将公司配货区的货物一次性拿走,经公司员工辨认,此人正是曲某,丢失的物品正是当日被曲某取走的货物。

2月28日晚,民警来到曲某家所在的小区,发现曲某此刻并不在家,决定蹲点守候。2月29日清晨7时许,民警将准备回家的曲某拦下。曲某承认私拿公司货物的事实。随后。民警在曲某卧室里发现了公司丢失的价值近五万元货物。

据曲某交代,他今年27岁,去年2月到这家公司做配送员。前几天送货时,客户说有急事不肯签字,曲某同意了客户的要求。没想到第二天公司领导说客户投诉货物没收到,曲某试图解释,可领导认为这样做违反公司制度,就扣了曲某一千多元钱作为惩罚。

事后,曲某越想越觉得不满,2月25日再给客户送货时,客户称并未订货,曲某就趁机将货物据为己有,第二天就提出辞职。本想以这种方式发泄一下不满,没想到东西还没有捂热,就被抓了。

热线直播

借口礼品回收 倒卖高档香烟

本报3月4日讯(通讯员 梁铁君 封凯明 记者 刘腾腾) 在高额利润的驱使下,枣庄人王某以“礼品回收”的名义干起了倒卖高档香烟的生意,在青岛开发区设点大量收购名烟,然后贩卖到江苏、北京等地,从中获利30余万元。2月29日,王某被警方抓获。

今年年初,黄岛警方接到举报,称开发区某商场周围有设摊做礼品回收生意的人,回收礼品时将真的礼品掉包成假的。举报人王先生称,他把两条中华烟和一瓶五粮液卖给回收者,而回收者拿过去一看,称烟卖不掉就退给了王先生,王先生回家一看才发现真烟已被掉包成假烟。

警方调查后发现确实在不少大型超市周围有人在收购名烟和名酒,而这些礼品回收点都由枣庄籍男子王某所设,而除了掉包真假烟酒外,王某还低价收购中华、南京等高档香烟,然后加价倒卖到江苏、北京等地。

民警调查后发现,王某倒卖烟草没有经过当地烟草专卖局的许可,属于无证经营,同时还是跨地区有组织地倒卖烟草,涉嫌非法经营。在掌握了确切证据后,2月29日,警方将王某等三人抓获,现场收缴中华、苏烟、南京、玉溪等高档香烟160余条,价值五万余元。

经审讯,王某如实供述了自己非法倒卖高档香烟的犯罪事实。据王某交代,他自2008年9月份从枣庄来到青岛开发区,专门拜师学习如何鉴别真假名烟。四年来,共倒卖各种高档香烟价值达30余万元。

目前,王某因涉嫌非法经营已被刑事拘留。

警方在王某家中搜出大量高档香烟。(图片由警方提供)

“助人为乐”写成“肋人为乐”

做锦旗,一字之差引纠纷

本报3月4日讯(通讯员 王军 记者 曹思扬) 订做锦旗感谢好心人,“助人为乐”却被商家写成了“肋人为乐”,商家拒绝免费重做锦旗。经市南工商部门调解,2日,商家免费将原锦旗上的“肋”字改成了“助”字。

2月20日,市民李先生在宁夏路上一家印刷店订做了一面锦旗送给曾帮助过自己的一位好心人,锦旗上写有“助人为乐”4个字,双方约定价格为70元,一周后可取货。2月28日,李先生来到该店取货,一拿到锦旗,李先生彻底傻了眼:“助人为乐”竟写成了“肋人为乐”,李先生要求店主免费为自己重新做一面。店主承认了自己的错误,但称重做的话,需双方均摊35元,理由是新做一面同样花费成本。双方多次协调未果,李先生只好求助市南工商分局。

工商人员指出,按照有关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无法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应事先向消费者说明,或赔偿消费者。此纠纷中,经营者明显存在过错,应无条件对消费者做出补偿。

经调解,2日,店主免费将原锦旗上的“肋”字改成了“助”字,李先生对调解结果表示认可。